附件2

海南省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本级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2

[一、部门（单位）职责](#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2

[二、机构设置](#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方面的政策措施。

（二）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政策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发展战略，研究推进市场监督管理改革，研究提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临高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六）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本区域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七）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知识产权改革。负责全县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和完善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承担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体系。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拟订知识产权产业化政策。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信用担保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建设和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负责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拟订知识产权服务业扶持政策，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监督。负责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执法工作，实施商标权、专利权确权和侵权判断标准。

（八）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开展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九）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

（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实施认证认可、合格评定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和监督认证行业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十二）负责计量管理工作。落实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研究构建经济社会发展标准体系。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标准实施。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十四）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工作。整合和建设县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查处上级部门交办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十五）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检工作。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担对各镇、农场和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具体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七）负责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规定权限办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行政许可。负责食盐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管餐饮用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十八）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抽检计划。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九）负责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信访室）。

（二）组织人事室（督查室）。

（三）信用监督管理室（登记注册室）。

（四）市场秩序综合监督管理室（知识产权室）。

（五）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室。

（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

（七）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室（食品综合协调室）。

（八）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室（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室）。

（九）药械化监督管理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83名（其中局机关35名，派出机构4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机关工勤人员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2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12个派出机构。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门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门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盈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博厚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来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多文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宝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舍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楼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皇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英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波莲市场监督管理所

以上市场监督管理所承担辖区内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职责和行政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2023年度本级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3174.81万元，支出总计3163.4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72.65万元和263.96万元，分别下降21.20%和7.70%%。主要原因一是县财政经费紧缺，导致部分账单未能支付；二是市场监管局合理控制了各项经费开支。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3174.81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年初结转结余10.46万元，主要是基本户的结转结余，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10.4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资金结转。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3163.42万元。

结余分配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11.39万元，主要是基本户结转结余，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1.31万元，增长141.3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基本户资金结转结余。

（注：2023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01、02表；2022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3174.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63.42万元，占99.6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93万元。

（注：上述各项收入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2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316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7.06万元，占89.68%；项目支出326.36万元，占10.3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注：上述各项支出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163.42万元，支出3163.4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63.96万元，下降7.70%，主要原因：一是县财政资金紧张压减了相关经费；支出增加（减少）263.96万元，下降7.70%，主要原因：一是县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账单未能及时支付；二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理控制各项开支。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注：2023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财决公开04表。2022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3.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7.66万元，下降5.60%，主要原因是一是县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账单未能及时支付；二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理控制各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3.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26.94万元，占73.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9.51万元，占10.42%；**住房保障（类）**支出185.58万元，占5.87%；卫生健康（类）支出316.89万元，占10.02%。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63.42万元，支出决算为316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032.86万元，支出决算为203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41万元，支出决算为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管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84.67万元，支出决算为28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9.89万元，支出决算为1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1.08万元，支出决算为21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4.22万元，支出决算为9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2万元，支出决算为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0.45万元，支出决算为9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26.44万元，支出决算为22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5.58万元，支出决算为18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注：本部分支出决算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5表，年初预算数可取自各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大本，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27.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20.0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06.9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注：上述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6表，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选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县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2023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7表；2022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09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2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县财政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2023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8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0.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3万元，完成预算的77.70%，与2022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23.26万元，下降59.35%，主要原因一是县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账单未能及时支付；二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理控制各项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54万元，占97.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9万元，占2.4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5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54万元，主要用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及燃料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4.46万元，下降22.30%。与2022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23.65万元，下降60.35%，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压减；二是县财政资金紧缺未能支付部分账单。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9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39万元，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接待35人次；主要用于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扫黑除恶、短斤缺两、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评估、金牌园区质量服务调研、涉疫物资价格及竞争秩序监管专项督导和检查工作接待用餐。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0.11万元，下降22%。与2022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0.19万元，增长48.72%，主要原因是2022部分公务接待费用在2023年度报账。

（注：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决算数可取自财决公开09表，出国团组数、出国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公务用车保有量，接待团组数、接待人次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2年度相关数据可取自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518.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2.30%。2023年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组织对“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等1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8.9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临高县市场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省市场监管局安排部署，统筹干部意识形态教育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持续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题教育、营商环境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良好进展。一是市场建设加快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准入准营退出全链条更加便利，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消费更加安全放心。二是制度规范更加扎实，质量发展稳步提升。三是全面筑牢安全底线，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四是高质量发展考核有力推进。

2023年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良好。部门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项目质量达标率和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等都达到要求，但部分项目执行率仍不理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市场监管等1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食品药品安全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84.16万元。完成预算的84.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食品部分：1.完成省抽、国抽307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426批次，评价性抽检210批次、校园及周边专项抽检87批次。元旦春节专项抽检13批次。 2.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全年共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7次;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宣传活动，共计宣传学生300余人次，发放宣传册300余份，放置展板60张。 3.对全县324名中小学校（幼儿园）校长（园长）、分管食品安全的中小学校副校长、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培训。

药品部分：1.完成全年药品省级抽样37批次，化妆品国抽20批次抽样工作； 2.全年共检查涉药涉械涉化单位403家次，出动执法人员271人次，车辆82车次，移交县执法局案件线索24条，配合移交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3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36份。检查发现问题处置率100%，问题整改率100%，对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率100%； 3.在2.国家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中统计临高分中心已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共630例，上报率115.4%，其中，新的一般213例，上报率155.5%，严重58例，上报率为105.5%；已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210例，上报率125%，其中严重不良事件15例，上报率107.1%；已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27例，上报率108%。超额完成“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各项工作任务，且均超过《三年行动计划》预期性指标。

2.知识产权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数为47万元，执行数9.20万元。完成预算的1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织县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旅文局、县商务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线下宣传活动；县融媒体播放知识产权宣传视频；临高县第二中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主题班会等宣传活动。二是4月20日，举办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知识产权保护暨专利倍增培训会；9月15日，临高县市监局联合临高县农业农村局举办临高县商标富农暨农产品品牌创建专题培训；7月19日，举办临高乳猪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培训会；12月11日，举办临高县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培训。三是2023年共立案查处知识产权类案件23宗，比去年增加43%。其中，商标侵权类案件7宗，假冒专利案件7宗，地理标志案件1宗，版权类案件8宗，有效的净化了我县知识产权工作环境，优化营商环境。 四是指导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地理标志商标3件。

3.产品质量检验项目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15.44万元。完成预算的51.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2023年度流通领域及生产领域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共计抽查了60批次产品，其中不合格产品批次为5批次。 二是保质保量完成2023年制造业产品合格率抽检任务，共抽检19家企业，样品19批次，加权后总体合格率97.01%。

4.市场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数为107.64万元，执行数68.03万元。完成预算的63.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信用修复99家市场主体（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5家），处理3起假冒身份注册企业。对于严重违法失信专项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深入开展排查，将2049家存在问题企业列入异常名录。及时落实“互联网+监管”工作任务，实现监管事项认领率、实施清单编制率两个100%。 二是2023年共处理解决12345、12315工单1929宗同比去年增长45.8%，处理率100%，处理今日头条、新浪微博、微信群、抖音等网络舆情9宗，有效维护了我县网络安全.

5.市场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数为78.84万元，执行数71.01万元。完成预算的90.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均及时足额支付，保障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切身利益。二是使监管队伍力量和机关后勤服务水平得到提升。

（三）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部门评价结果已及时在临高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四）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306.98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字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注意部门汇总公开决算时，因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部门汇总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应为部门所属的各行政单位或参公单位的汇总数；决算数字可取自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机关运行经费”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注：上述政府采购支出相关数字取自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由各部门查阅本部门相关资料填写。）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1101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101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注：上述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字取自2023年度部门决算F01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XXXX（类）XXXX（款）XXXX（项），……；

XXXX（类）XXXX（款）XXXX（项），……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